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

2、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3、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财务报表的有效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内容。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内容。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2、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独立董事：张波、杨格

2023 年 3 月 17 日